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 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九条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条 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如下顺序: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或者市场价格低于国家定价且该市场价格系合法存在,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服务)的价格及费率;上述"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上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项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四)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 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 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 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者自然人。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低于" 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